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　林雅晴

相　對　人　德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鄭錦堂

相　對　人　劉本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・九三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4.13%計息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4.93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表：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2142號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
001	2,550,000元	1,038,855元	107年6月29日	110年11月4日
002	750,000元	512,743元	108年5月20日	110年11月22日